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246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拆屋還地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四六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Z00

丙〇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消防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(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七號、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三號、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九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V